

**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  
行政院通過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**

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，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，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，「學生輔導法」自 103 年制定公布實施迄今，睽違近 10 年首度檢討修正，行政院院會今(4)日通過教育部擬具的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此次修法強調：(1)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；(2)健全學生輔諮中心組織運作；(3)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；(4)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；(5)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，對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其必要。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教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**一、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(第 10 條、第 11 條)**

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，輔導需求明顯增加，配合本法第 22 條每 5 年檢討之規定，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20 班以下置 1 人，每滿 20 班增置 1 人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調整為 12 班以下置 1 人，每滿 12 班增置 1 人，預估修法後國民中小學將再增加 603 人，總數達 5,942 人，以提升各校輔導人力量能及資源。另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學生輔諮中心除依所主管學校數每 20 校置 1 人外，增列以學生總數 4,500 至 5,000 人置 1 人規定；另教育部得考量學校輔導案量、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，在校園專業輔導人員總數 6%範圍內，依需求核予特定主管機關外加人力，修法後至多可增 192 位，較現行增加約 30%。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也由 1,200 比 1 修正為 900 比 1，預計增加 216 位。

**二、健全學生輔諮中心組織運作(第 4 條)**

學生輔諮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專業輔導專責單位，為因應學

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，修法增列其任務，包括統籌規劃、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，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。此外，現行學生輔諮中心建置與運作規定，係由各主管機關訂定，本次修法增訂學生輔諮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；其組織、建置規劃、設施設備、推動運作、與學校協調聯繫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，未來可望藉此縮短縣市之間的落差。

### **三、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(第6條、第12條、第5條)**

本次修法強調三級輔導綿密合作，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，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，可同時進行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。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教師、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分工，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，以促進跨專業合作，接住每1位有需求的學生。此外，另考量特教學生輔導工作應做適切調整，本次修法明定主管機關學生輔諮會增列特教教師代表，與輔導教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規劃及推動。

### **四、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(第5條之1、第5條)**

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所有關係兒童事務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本次修法明定，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，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，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，並且在輔導學生過程，應特別關注兒少意見表達、身心健康、受教權及其他相關權利與需求。另為落實兒童表意權，使學生輔導工作規劃與推動，符合學生需求，本次修法明定主管機關學生輔諮會增列學生代表。

### **五、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(第14條、第4條)**

考量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，學校人員輔導專業知能需持續強化，本次修法增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在職進修，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實際工作需求，得以研習、工作坊、教師專業學

習社群、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；以研習方式辦理時，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。此外，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增進同儕支持，亦增加賦予學生輔諮中心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及督導，協助輔導教師研習與督導之任務。